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9.01.07 文
檔號：109019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聯 絡 人：黃令喬
電話：02-27033500 分機189
傳真：02-27542895
電子郵件：Lchuang@cnfi.org.tw

受文者：本會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淵貿字第1090000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財團法人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舉辦「2020年以色列工業4.0創新技術參訪團」相關資訊，請惠轉會員廠商。

說明：

一、依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08年12月27日外拓字第1082207745號函辦理。

二、檢附相關函文、參加作業規範及活動行程規劃各1份，歡迎所屬廠商報名參加。

正本：本會會員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理事長 王文淵

秘書長 蔡練生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

地址：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傳真：02-2757-6653
承辦人：產業拓展處　王永寧
電子郵件：stanwang@tait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154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外拓字第10822077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D013991_108D2014637-01.pdf、108D013991_108D2014638-01.pdf）

主旨：請轉知本會舉辦之「翻轉生產線，探索新科技－2020年以色列工業4.0創新技術參訪團」資訊予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臺灣產業轉型升級，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本會共同主辦將於109年2月23日至29日辦理旨揭參訪團，邀請臺灣指標製造業者前往新創之國－以色列，將參加以國最大工業4.0活動「以色列工業4.0週」，逾200家該領域科技新創及企業參與及展示最新技術。同時依參團業者需求，以客製化方式安排與以國新創企業一對一洽談，及參訪跨國企業於以國設立之企業創投或加速器，進行交流以發掘合作機會。

二、請協助發布本團資訊予指標業者，邀請具決策權之高階主管參加為感。

三、檢附參加作業規範及活動行程規劃各1份，報名網頁為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II4。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27 17:5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裝

訂

線

探索以色列工業4.0

＋ 活動企劃

CONTENT

Why Israel

Israel Industry 4.0

Agenda

01

Why Israel

創新之國

以色列人口為台灣1/3、國土面積為台灣2/3，卻孕育超過7千家新創企業，人均科技新創公司數比例是全球最高。並且吸引300多間跨國公司前往設立研發中心，包含Intel、IBM、Apple及Google等國際科技大廠。

科技領先

美國市調公司CB Insights發表2019年AI100報告，列出了前100大AI新創公司，其中以色列即有6家入選。以色列在AI、資安、生技等領域表現傑出。知名企業如Mobileye、Check Point等。

02

Israel Industry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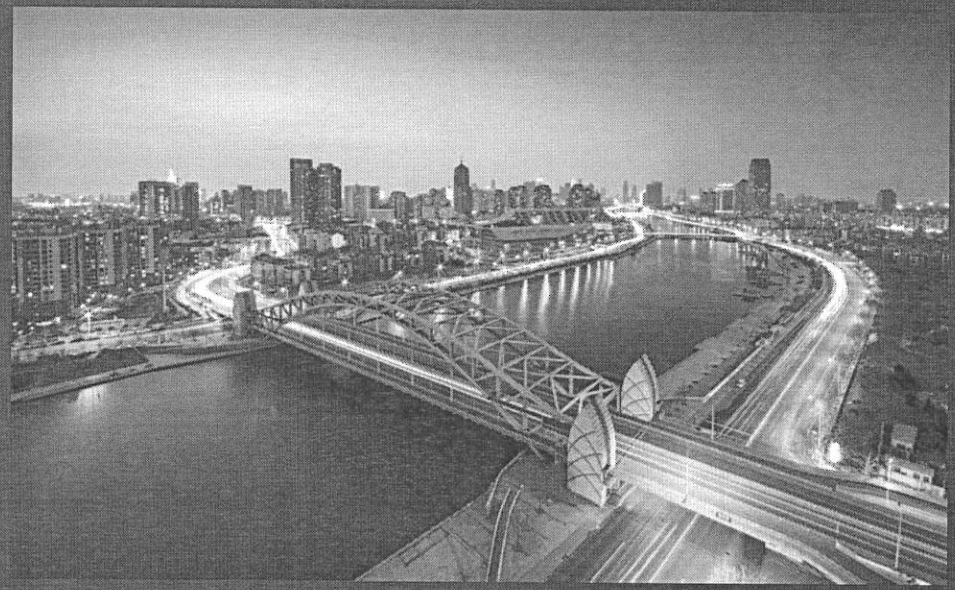

以色列工業4.0生態圈介紹

320

家企業及新創

跨國企業：

23間設立研發中心

11間設立加速器、創投等

以國政府投入

超過1千萬美元

發展工業4.0

2018年投資總額為

3.65億美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拓銷/貿訪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翻轉生產線，探索新科技－連結以色列工業4.0創新技術參訪團」參加作業規範

2019.10.28修訂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本會依貿易局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參加廠商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帶領參加廠商進行市場考察等相關活動規劃。

(三)活動簡介：

名稱：翻轉生產線，探索新科技－連結以色列工業4.0創新技術參訪團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II4)

日期：2020年2月23日至2月29日

地點：以色列特拉維夫

簡介：以色列一向以高度創新科技研發能力著稱於世，素有「創新之國」之稱。根據非營利組織Start-Up Nation Central（SNC）在最新報告中提到工業4.0是目前以色列創業領域中成長最快速的領域之一，工業4.0相關行業從2014年的138家公司增長到最近的200家，過去整個2017年募集2.25億美元資金，而在2018年上半年已經籌集1.93億美元。

而臺灣則以高效率全球製造供應鏈聞名，擁有長期累積的製造管理和整合能力，若能藉由採用色列創新技術，藉助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等破壞性創新，達成工業4.0 的彈性決策、價值鏈整合等能力，藉由臺以合作，將有機會協助臺灣產業轉型。

故規劃於以色列工業4.0週期間帶領臺灣製造業者，前往以色列開發新技術，並依據業者需求安排媒合洽談，希望透過彼此合作的方式，使產品互補度高的臺以業者能互相合作，擴大整體產業規模，創造Win-Win雙贏的局面。並安排參訪跨國企業在以色列設立的企業創投基金或加速器，藉由雙方交流，發掘合作機會。

行程：

日期	行　　程
2/23(日)	啟程
2/24(一)	上午：抵達以色列 下午：以色列工業 4.0 生態圈介紹
2/25(二)	參加以色列工業 4.0 週 -新創展示 -論壇 -企業/新創 座談會 -B2B Networking
2/26(三)	客製化媒合洽談
2/27(四)	上午：參訪跨國企業創新中心 ex. Mitsui, Samsung 下午：參訪跨國企業創投 ex. Bosch Ventures, Intel Capital
2/28(五)	返台
2/29(六)	抵台

(四)預定徵集家數：10家。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Tel:(886-2)2725-5200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Fax:(886-2)2757-6335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機械業、資通訊、能源等廠商，或是任何有提升生產效率需求之業者。

二、參加廠商資格：

(1)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3)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成立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網路行銷專案：

凡參加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10項商品、Google關鍵字廣告、4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1對1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四、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至本活動網頁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II4)報名頁，填寫報名資料。

(1)進入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II4；

(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

(3)點選最後一行「前往報名」；

(4)請填入參加廠商資料後按「送出」。

2. 紙本報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繳交報名表正本1份。

3.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並參加組團會議。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2月7日或額滿為止。

(三)本會聯絡方式：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新創暨智慧系統組王永寧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1549，傳真: (02)27576831，電子郵件:stanwang@taitra.org.tw

五、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費用項目：

1.保證金：

(1) 每間參加廠商2萬元整。

(2)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3)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

2.廠商分攤費：每間廠商1萬元整。

（二）付款方式：

1.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Tel:(886-2)2725-5200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Fax:(886-2)2757-6335

(1)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六、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二）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1) 在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2) 組團會議(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3) 參加廠商未於出團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於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參團，原已繳保證金，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廠商分攤費：

(1) 在組團會議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2) 組團會議七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本會僅能敦促旅行社依其與參加廠商間之合約履行。

八、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負責事務：

1.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編製團員名冊。

3.海外宣傳。

4.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派員隨團協助。

（二）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團員名冊印製費。

3.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九、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pixels規格電子檔）、公司介紹1份(以1頁為限)、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pixels以上jpg檔，檔案應用參團人員姓名命名）、參團人員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2.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加本活動。

3.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廠商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4.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5.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6.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或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7.參加廠商於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該旅行社將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以期商務行程順遂。

8.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9.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10.活動結束後，參加廠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2.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3.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廠商負擔費用：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4.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其他: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二）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三）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